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 日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 朱啓仁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陳〇郁死亡案件說明

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上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內容略為：陳〇郁（男，84年次）於112年12月1日凌晨送天主教若瑟醫院就醫，到院前已無心跳，經急救無效，通知警方到場瞭解，發現陳〇郁之父親陳〇佑（男，56年次）、母親李〇月（女，56年次），與胞弟陳〇祺（男，85年次）均涉有重嫌。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知悉上開案件後，指示由值日外勤檢察官蔡如琳進行指揮偵辦。蔡如琳檢察官立即指揮警方進行蒐證，並於同日下午完成相驗程序。

經查：陳〇佑、李〇月與陳〇祺認為陳〇郁精神有異，疑似有中邪跡象，於112年12月1日凌晨，將陳〇佑押至雲林縣虎尾鎮住處神明廳，要進行驅魔儀式，認為只要掏光陳〇郁嘴巴內口水，即可恢復正常，陳〇佑、李〇月、陳〇祺遂分別壓制陳〇郁身體，由李〇月徒手要掏光口水，過程中，陳〇郁身體突然無反應後，始緊急將其送醫。陳〇佑、李〇月、陳〇祺等3人經偵訊後，認為渠等均涉嫌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五年以上重罪，並有串證可能性，及羈押必要性，於同日晚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至於本件確切死因仍待解剖確認。

本署就上開案件已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家屬必要的協助。